

## 2022 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数字考点总结

说明：★代表其重要程度。

### 第一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在公布后 **30 日**内报有关机关备案；宪法和法律不需要备案。

★★2.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耕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草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至 50 年**。林地的承包期为 **30 年至 70 年**。

★★★3.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4.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算；可无数次地提出续申请，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应在到期前 **12 个月**内申请，还有 **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5.一般职务作品（工作任务但未用单位条件）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单位可以优先使用 **2 年**。

★6.著作权的保护期（关注 50 年即可）

(1)作者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2)公民的作品，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保护期，**终生+死后 50 年**；

(3)单位作品或单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发表权、使用权、获得报酬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7.计算机软件的保护期限，如果涉及到自然人，为自然人**终身+死后 50 年**；如果是单位，首次发表后的 50 年，开发完成 **50 年内未发表，不再保护**。

★★★8.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9.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10.定金应以书面形式约定，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定金数量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11.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限一般应该包含一个**试车考核期**，试车考核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安装工程一切险对旧机器设备不负考核期保险责任。

★12.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1）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 第二章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1.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之一：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2.与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有关的时间

内容	时间
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开工的最长日期	3 个月
开工延期的时间	3 个月（可延期两次）
中止施工，提出报告的时间	1 个月
中止施工后需核验施工许可证的	1 年以上
因故不能开工需重新开工报告的	6 个月

★★3.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可届满延期，应在**届满 3 个月前**申请办理手续。

★4.建筑业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5.建造师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

★★★6.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3年**。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有效期为**3年**。

★7.注册建造师变更聘用企业的，应当在与新聘用企业签订聘用合同后**1个月内**，通过新聘用企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延续原有效期。

★★★8.年龄超过**65周岁**的建造师不予注册。

★★9.二级建造师的继续教育在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必修 60 学时，选修 60 学时**。每增加一个专业增加 60 学时继续教育，其中**必修 30 学时，选修 30 学时**。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充抵继续教育选修课学时累计不得超过 **60 学时**。

★★10.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负责人情况之一：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第三章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1.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①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②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3）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招标人需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5.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邀请招标应当向 **3 个以上**具备能力的特定法人发出邀请。

★★★6.对于评标委员会来说，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7.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8.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9.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收到书面撤回通知的**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撤销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3.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4.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5.《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优良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不良信用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可申请缩短的，但**不得少于3个月**；整改不力可延长）。

★★16.《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6个月**。依法限制招标投标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决定，所认定的限制期限**长于6个月的，公告期限从其决定**。

## 第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

得超过 **60 日**。

★★★3.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 **18 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4. 效力待定合同：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 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5. 《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 内没有行使撤销权；(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6. 应该订立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情形：

- (1)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 的；
- (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 的；
- (3) **连续订立 2 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无特殊情况（即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4) 单位自用工之日满 **1 年** 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7. 除了非全日制用工（即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的用工形式）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外，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8.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签订劳动合同的，应**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 订立。

★★9.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合同的：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 的工资；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每月支付 **2 倍** 的工资。

★★10. 关于试用期

合同期	试用期
不满 3 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无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不超过 1 个月

1年以上不满3年	不超过2个月
3年以上及无固定期限	不得超过6个月

【注意】只能约定**1次**试用期。

★★11.试用期内的最低工资：①或②并③

- ①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
- ②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
- ③不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12.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13.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4.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单位须支付经济补偿。

★★15.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用人单位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经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16.对于经济性裁员来说，用人单位在**6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人员。

★★17.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之一：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18.终止合同的经济补偿：

- (1) 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
-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
- (3) 工资高于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按3倍支付，补偿的最高**不超过12年**；
- (4) 月工资指**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标准计算。

★★19.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

★★20.女职工保护之一：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

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 **7 个月** 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 的产假。（劳动法规定为不少于 **90 天**，目前执行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为 98 天）。

★★21. 领取失业金的期限与规定

- (1) 累计缴费 **1~5 年** 的，领取最长 **12 个月**；
- (2) 累计缴费 **5~10 年** 的，领取最长 **18 个月**；
- (3) 累计缴费 **10 年以上** 的，领取最长 **24 个月**；
- (4)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期限与前次应领而未领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2.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1 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23. 对于劳动争议仲裁不服的，自收到仲裁裁决书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仲裁即发生法律效力。

★24. 在买卖合同中，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25.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对于不能达成补充协议，也不能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借款期间**不满 1 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 **1 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 1 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 1 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26.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除外**。

★27. 在租赁合同中，关于支付租金期限。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补充协议；按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租赁期**不满 1 年**，租赁期届满时支付，**1 年以上的**，**每届满 1 年** 支付。

★★★28. 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部分无效；期限在 **6 个月以上** 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昼间”是指 **6: 00 至 22: 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 00 至次日 6: 00** 之间的时段。

★★★2.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项目情况。

★3.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

★★4.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1) 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5.对于施工现场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回收再利用要求：

- (1) **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和回收率达到 **30%**；
- (2) **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大于 **40%**；
- (3) **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力争再利用率大于 **50%**。

★★6.对于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图纸会审时，达到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 **30%**；施工现场 **500 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70%以上**。

★7.关于节水与水资源利用，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率大于 30%**。

★8.关于节能与能源利用，照明设计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照度**不应超过最低照度的 20%**。

★9.关于节能与施工用地保护，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 90%**。

★10.施工发现文物的报告和保护制度

工程建设、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文物：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部门；文物部门**24小时**赶到现场，**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第六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2.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 ★3.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
- ★4.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 ★5.建筑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再培训。
- ★6.高危企业新职工安全培训合格后，要在经验丰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至少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工人师傅一般应当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3 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等条件。
- ★7.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180 日内 3 次**或者 **1 年内 4 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8.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 ★9.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1) 矿山工程为 2.5%；
  - (2)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
  -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 ★10.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 **90%**。
- ★★1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 (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 ★★12.施工单位建立施工现场消防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 ★13.工伤认定申请

(1)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保险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3)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 **1 年之内**,直接向社保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14.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15.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

事故分类	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事故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	1 亿元以上
重大事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较大事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以下
一般事故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1000 万以下

★★16.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7.对于安全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安监部门报告。

## ★★18.事故补报的要求

- (1)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2) 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可补报。

## ★★19.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 (1)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政府自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
- (2) 特别重大事故, **30 日内**做出批复;
- (3) 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20.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不超过 60 日。

## 第七章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得超过**5年**。

★2.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应适时进行复审，**5年复审1次**。

★3.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每级上报时间不超过2小时**。

★4.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数量的**30%**。

★★5.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6.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以及规划认可文件与其他文件一起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8.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中，发包人的审核时限

工程价值	发包人的审查时限
500万以下	20天
500万~2000万	30天
2000万~5000万	45天
5000万以上	60天

★9.建设项目的竣工总结，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15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30天内**审查完成。

★★★10.发包人预留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质量保证（保修）金。

★11.发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事项的处理

(1)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供，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提出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结算报告的**15天内**支付结算款。

★12.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建设主管

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13.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备案机关发现问题，应该在**收讫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4.保修范围及其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各自对应的最低保修期限：

保修范围和-content	保修期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2 年

★★15.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6.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7.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 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2) 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 年**；(3) 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90 日**后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90 日**后**起满 2 年**。

## 第八章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的法律制度

★1.在地域管辖中，涉及到“原告就被告”原则，如果被告是公民：被告住所地（户籍）或经常居住地（居住满一年）作为确定管辖的标准。

★2.举证期限可由当事人协商，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不得少于 15 日**，当事人提供新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 10 日**。

**★★★3.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 (1) 普通诉讼时效——**3年**
- (2) 特殊诉讼时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为**4年**；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1年**
- (3)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4.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5.对于一审案件，普通程序应在**6个月内**结案；延长，由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6个月**；再延长，报请上级法院批准。

**★6.关于一审案件的受理程序**

- (1) 法院在收到起诉状**7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立案或不予受理）；
- (2) 法院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
- (3) 被告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法院审理）；
- (4) 法院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 (5) 法院应在案件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
- (6) 审判组织应当采用合议制，在组成人员确定后**3日内**告知当事人。

★7.对于特别程序来说，实行一审终审，**立案之日起30日内**或**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审结。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8.执行程序申请的期限为**2年**，适用于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9.诉讼执行中，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执行的，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执行。

★10.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应于**5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11.仲裁裁决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两年**。

★★12.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

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冻结存款、汇款 30 日内应该做出处理决定或解除冻结决定。可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30 日**。

★13.行政强制执行，金钱给付义务的，逾期不执行，可以加处罚款或滞纳金。实施后**超过 30 日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14.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应在 **5 日内**受理。**受理之日起 7 日内**作出执行裁决。

★15.公民、法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16.行政复议的受理，复议机关在 **5 日内**进行审查；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17.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18.行政诉讼中起诉的时间规定

情况	规定
对行政复议不服提起诉讼的	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b>15 日内</b> 起诉，行政机关逾期不做决定的，可以复议期满之日起 <b>15 日内</b> 起诉
直接起诉的	一般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b>6 个月内</b> 提起诉讼

★19.对于上诉期，判决是收到判决书起 **15 日**；裁定是收到裁定书起 **10 日**。